

证券代码：834040

证券简称：华信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小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汇报，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与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汇报，对 2024 年工作做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5,378,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新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邢小东、薛杰、郭羽、唐晓松、赵健、彭春艳、常铁峰、刘亚男、王英共 9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诉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诉候选人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宋云鹏、李云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诉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上诉候选人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振高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艳、王司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邢小东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薛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郭羽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唐晓松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彭春艳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赵健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常铁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亚男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6日	大会	
王英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宋云鹏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云杰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辽宁振高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